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政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薛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6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7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18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  
19 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該規定於更生程序亦有準  
20 用，此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  
21 定自明。經查：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22 稱中信銀行）法定代理人經變更為陳佳文，經其於民國113  
23 年8月2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6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7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8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  
2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  
30 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  
31 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

01 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  
02 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  
03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04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05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權人  
06 即中信銀行等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482,247元，有不  
07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銀行即  
08 中信銀行申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平均薪  
09 資約41,291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699元、扶養費用  
10 4,000元，雖有餘額，但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若本院准予開  
11 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摶節支出，提出薪資餘額19,592元以  
12 清償部分債務，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13 四、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6月11日  
15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調解  
16 不成立乙節，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7號調解不成立  
17 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  
18 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  
19 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20 定。

21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晶公  
22 司），每月薪資約41,291元乙節，經核其於112年度薪資收  
23 入為620,046元、113年1月至7月薪資收入（不含年終獎金12  
24 8,562元）為231,558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25 果所得資料、玉晶公司民事陳報狀可參（見本院卷第39-40  
26 頁、第51頁），依此計算，其每月收入應為44,821元【計算  
27 式： $(620,046元 + 231,558元) \div 19月 = 44,821元$ ，元以下四  
28 捨五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扶養費用共計21,6  
29 99元，其中就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699元，未據其提出相  
30 符合之支出憑據，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最低  
31 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聲請人主張

01 其應負擔其母吳思瑋扶養費用4,000元，參酌其母吳思瑋每  
02 月領有勞保年金5,124、國保年金2,280、殘障津貼5,437  
03 元，且有扶養義務人2人（見本院卷第107、241、121頁），  
04 以上開最低生活標準費用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聲請人  
05 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用應為2,118元【計算式： $(17,076元-5,1$   
06  $24元-2,280元-5,437元) \div 2人 = 2,118元$ ，元以下四捨五  
07 入】。循此，聲請人現每月餘額應有25,627元（計算式： $4$   
08  $4,821元-17,076元-2,118元=25,627元$ ）。

09 (三)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  
10 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計無擔保債權總額為1,58  
11 6,501元，依聲請人每月餘額25,627元計算，僅需5.16年即  
12 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1,586,501元 \div 25,627元 \div 12月 \doteq 5.16$   
13 年），縱以其現在陳報之薪資餘額19,592元計算，亦僅需6.  
14 75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1,586,501元 \div 19,592元 \div 12月$   
15  $\doteq 6.75年$ ），其償債年限非長。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  
16 生，現年約32歲，距通常退休年齡尚有33年職業生涯可期，  
17 且有工作能力，是本院依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暨其之  
18 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聲請人實應於能  
19 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摶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  
20 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  
21 法目的。從而，本院衡以聲請人之年齡、收入財產、工作勞  
22 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聲請人應無不能履行清償債務之  
23 情事存在，故聲請人陳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25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6 事，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其情  
27 形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28 請。

29 六、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玉 媛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康 綠 株

06 附表（幣值：新臺幣）：  
07

編號	債 權 人	債 權 本 金	債 權 利 息	本 院 卷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783元	36,100元	第53-65頁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730元	6,048元	第81-88頁
3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28元	10,487元	第89-102頁
4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191元		第251頁
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7,865元		第 225 、 281 頁
6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100元	23,326元	第257-267頁
		41,496元	2,547元	
	合計	1,507,993	78,508元	